

关于申报创业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 创业场租补助：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首次新引进在湖镇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入驻镇辖区孵化基地等办公场所，经认定，每年给予企业场地租金 50% 的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

(二) 创业贷款贴息：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首次新引进在湖镇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给予创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偿还贷款能力且用途是经营性的；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 元；不足 500000 元的按实际发放的贷款额计算，可享受贷款贴息时间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且每人累计享受贴息补助不超过 20000 元。

二、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申报对象需填写《湖镇镇人才创业扶持申请表》（附件 1）并收集材料交至提交至湖镇镇市监所。

2. 资格审核。湖镇镇市监所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后报湖镇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名单公示。审核通过名单在龙游通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湖镇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经费发放。根据湖镇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按实际发生额由镇财政办将分类经费拨付到位。

三、申报材料

1. 《湖镇镇人才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能够证明人才层次的材料复印件；
3. 申请人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完税明细（或银行流水），申报贷款贴息的提供银行审核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及银行收取的贷款利息清单。
4. 申请人的龙游县农商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1. 《湖镇镇人才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2. 《湖镇镇人才创业扶持补助汇总表》

湖镇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湖镇镇人才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人才类别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场租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贴息补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人才称号)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纳税识别号)	
企业地址		面积	
		总价	
企业成立时间		租赁协议 起止时间	
龙游农商银行 账号			
企业基本情况 简介			
申请金额	大写：（小写：）		
本人意见	本人申请政府人才创业扶持奖励，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湖镇镇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湖镇镇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